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7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顺应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30万股(含5,53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2月27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3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3、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项目:(1)天津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2)苏州新纶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5,9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3)面向客户的研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8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080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17,890万元;(5)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1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月11日下午2: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7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0日—2012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15:00至2012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5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1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41	新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341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
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100	总议案	1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委托完成。

④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⑤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杨利、李庆军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7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5日—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15:00至2011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377,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1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363,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0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372,18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5,4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3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木纤维板产品符合《通知》规定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根据《通知》规定,本公司可享受木纤维板产品增值税退税1210.73万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1年1月-2011年11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已于2011年12月20日全额收到,该部分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由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业绩预计已考虑了增值税退税因素,因此本事项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计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6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如下:(一)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5%的关联交易事项;(四)新增(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之外的新增借款)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上、50%以下的对外借款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批准。

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不满50%的借款事项(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总经理执行。"

2、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额度内的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新增(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之外的新增借款)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及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低于20%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行使决定权;"

现修订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的重大资产处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额度内的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新增(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之外的新增借款)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及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低于20%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行使决定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1、第二十一条原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贷款额度内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新增(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贷款之外的新增贷款)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低于20%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行使决定权;"

现修订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的重大资产处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额度内的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新增(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之外的新增借款)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及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低于20%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行使决定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适应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撤销地板事业部,成立家居事业部。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追加投资的议案》。

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使用募集资金16,345.42万元,截止到2011年11月30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22,039,894.56元;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土建工程量较原计划增加较大、土地购置费用预算不足、以及建设期人员工资、福利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的投资预算由原22,988.82万元,增加至28,068.20万元,新增投资5,079.38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加以解决;本次新增投资并没有改变该募投项目的产能、募集资金项目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总投资有所增加。本次所追加的投资不纳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新增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昌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蒋昌华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方峻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10点于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蒋昌华先生、方峻先生简历

1、蒋昌华先生,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西南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四川内江棉纺织厂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504,000股,持股比例为0.08%。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除此之外,蒋昌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方峻,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北京林业大学林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总裁办主任、西北市场销售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一直担任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峻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4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12日(周四),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2年1月11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2年1月12日(周四)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